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797號

債 權 人 劉亮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嘉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二)確認債務人黃嘉「嫻」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債務人黃嘉嫻（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之2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代墊泥作尾款新臺幣27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收據影本、匯款收據影本)

(五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裝修設計規劃服務委任契約書，受任人為乙案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，與本件債權人劉亮均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